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115年畜產輔導系約僱技術員1名甄試簡章

壹、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有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

貳、工作內容

一、協助辦理牧草栽培、收穫與調製、載運及倉儲管理作業。

二、協助辦理芻料作物育種研究與農藝性狀調查。

三、協助辦理草原經營管理與雜草防除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甄試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並不得赴陸設籍或領用中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等，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限性別、年齡：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肆、報名

一、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 (https://www.tlri.gov.tw)最新消息項下下載列印。(或本案附件)

二、報名：**自公告日至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方式：採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須於報名截止以前送達本分所，地址94644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牧場路1號「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人事室收」；如以平信郵遞致遺失或遲誤者，其責任自負。

四、應繳表件，請準備 A4紙張影印之影本各1份：

(一)報名表及自傳：請以正楷填寫及親自簽名，並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如附表)

(二)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及工作證明(如為訓練應附訓練證明)。

(三)其他證明(如大貨車駕照、汽機車駕照、訓練證照影本)。

五、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及自傳須使用本簡章電子檔格式填寫，送件前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並依序將1.報名表及自傳→2.畢業證書及工作證明→3.其他證明文件，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二)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電子信箱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絡之電話。

(三)表件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分所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報名人員權益。

(四)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可辨，經資料審核後，概不退還。繳交文

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伍、甄試

採筆試、面試方式辦理，甄試成績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一、筆試：芻料作物生產與管理，占30%。

二、術科：小型中耕機操作，占30%。

三、面試：占40%。

(一)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

(二)見解與思考邏輯。

(三)儀態及表達能力。

三、**經審核符合資格者通知到場參加甄試，甄試日期訂於115年 11月 25 日(星期三)8:00報到，開始甄試。**

四、應帶資料及證件：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擇一)。

陸、錄取名單於考試後3週內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站。

柒、錄取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時限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二、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三個月試用並簽訂「僱用契約書」，期滿前依總所暨所屬機構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初任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考核通過者，配合年度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期程，續僱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本約採一年一僱，考核成績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僱。

捌、福利待遇

一、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參照行政院訂定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錄取人員以280薪點支薪，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150.1元，每月薪酬42,028元。

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及休假補助。

三、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錄取人員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玖、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搜尋「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含胸部 X 光檢查)，於報到當日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30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均註銷錄取資格。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有疑問歡迎電洽本分所畜產輔導系朱主任(08-8861341#272)或人事室江主任(08-8861341#211)。

附表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約僱技術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本分所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3">貼
相
片
處</td><td>姓名</td><td></td><td>出生
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統
一編號</td><td></td><td>具特殊
身分</td><td>□原住民
□身心障礙
□其他</td></tr>
<tr><td>畢業學校
及科系</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連絡電話</td><td colspan="4">公司:()</td></tr>
<tr><td colspan="4">住宅:()</td></tr>
<tr><td colspan="4">手機:</td></tr>
<tr><td colspan="4">E-Mail:</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緊急連絡人
稱謂姓名</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正面</td><td colspan="3">身分證反面</td></tr>
<tr><td>繳驗資格證件請打
V</td><td colspan="4">□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汽、機車駕照影本(含各類：小型車、大貨車等)
□其他(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td></tr>
<tr><td>審查結果</td><td colspan="4">□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td></tr>
</table>

備註：

1.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1年內二吋彩色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3.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4.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具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正本以供查驗。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約僱技術員甄選報名表自傳
（500字以內一頁為限）

報名人：_____(親筆簽名)